

中国残留孤儿所走过的路程以及向日本社会所提出的质疑

浅野慎一（神戸大学）

序

残留孤儿是指在 1945 年日本战败之后，被遗留在中国东北地区，由中国父母抚养，并在 1972 年中日邦交正常化后没有回到日本的日本人的子孙。战败当时，未满 13 岁的人被称为残留孤儿，满 13 岁以上的人被称为残留妇女。残留孤儿现已年过 70，其中大多数人获得了日本国籍，并在日本生活。但还有一部分残留孤儿仍然以中国国籍在中国生活。

对于残留孤儿，有两种看法。一种看法是“残留孤儿是战争的受害者，为了不重复这样悲惨的战争，我们要叙说残留孤儿的故事”。另外一种看法就是“回到日本的残留孤儿在语言和文化方面无所适从，我们需要帮助他们适应新的语言和文化”。有不少人出于这样的想法而参与了支援残留孤儿的活动。媒体的报道也多是出于这样的要旨。残留孤儿本身也是如此考虑的。

这样的意见是非常宝贵的，并且也绝对不是错误的意见。残留孤儿是战争的受害者，也因为语言障碍受了很多的苦。

但是今天，为了能够更进一步理解残留孤儿，更正确地理解残留孤儿，我斗胆向大家提出两个问题。第一，残留孤儿真的是战争的受害者吗？第二，回归日本之后，让残留孤儿无所适从的真的只有语言上的差异吗？我想跟大家一起思考这两个问题。

一、残留孤儿的“诞生”？残留孤儿是何时，怎样成为残留孤儿的呢？

首先我们来看一下残留孤儿是何时，怎样成为残留孤儿的历程。

【满洲开拓移民】

大多数残留孤儿是满洲开拓移民的后代。

1932 年，日本政府在中国东北地区设立傀儡国家“满洲国”，并向满洲国输出日本的农业开拓移民。1936 年，日本政府发表了 20 年内向满洲国输送 100 万户，500 万人的“满洲开拓移民百万户移住计划”，并使之成为七项重要国策中的一环。到 1945 年战败为止，日本向满洲国输出了 32 万人的开拓移民。

满洲开拓移民的主要任务是发展“满洲国”的农业，并防卫苏联（现俄罗斯）的边疆地区。所以主要的开垦地是苏联国境附近的农村。

日本政府大肆宣扬“满洲是个好地方”、“在满洲能过上比在日本更好的生活”，以此来募集开拓移民，但实际上应征的人数并没有达到政府的目标。所以日本政府强制动员了日本各都道府县和市町村的一定比例的人员。高知县是输送开拓移民最多的县之一。由高知县输送的满洲开拓移民就有一万多人，排全国第十位。所以残留孤儿有很多出身于高知县。

移到中国东北地区的一部分开拓移民确实像日本政府所宣扬的那样，过上了富足的生活。但大多数人在中国过得很艰辛。

他们不仅遭受着过重的劳动、食慌，并还要抵抗着冬天地狱般零下 30 度的严寒。边疆的地区没有医院，家人一一病死。1944 年日本战局恶化，日本军强化了对收作物的征收，这使食慌更加严重起来。1945 年日俄战争，18 岁到 45 岁的男子基本都被征兵（“全体动员”）了。开垦地只剩下女性、儿童和老人，维持农业生产更是难上加难。

【苏联侵入、“静謐確保”】

1945 年 8 月 8 日，苏联废弃日苏中立条约向日本宣战。8 月 9 日 0 时进攻中国东北地区。但这对于日本政府或日本

军来说是预料之中的事。

因为苏联在 1945 年 4 月已宣告不会延长中立条约，所以苏联的参战和进攻只是时间的问题。日本军参谋总部以及当地日本关东军司令部在 1945 年春天已预测到“苏联会在夏天进攻”，并在 7 月正确预测到了“8 月份苏联会动用武力”。

另一方面，1943 年以后随着日本战局恶化，关东军将战力向内地以及南方大幅移动，削弱了战力。最初的战略是在国境阻止苏联军的进攻，但发现此战略不可行之后，就在 1944 年 9 月将主力军移至朝鲜附近，1945 年 5 月将战略变成了将“满洲”四分之三的领土作为战场迎击战争。

但是关东军没有把苏联军即将进攻，关东军战力已经削弱等战略上的变化信息告诉给当地的满洲开拓移民。不仅如此，在 1945 年 8 月，关东军报道部长用广播通知“关东军坚如磐石，日本人特别是在国境开拓团的诸位请安心农作”。在苏联进攻的 8 月 9 日竟然也向开垦地输送了开拓移民。为什么日本政府和日本军没有提前通知开拓移民准备避难呢？因为一旦在中苏边境的日本开拓移民开始撤离，苏联军就有突然进攻的可能性。所以，开拓移民对这种情况一无所知。此战略被称为“静谧确保”。换言之，为了使关东军能“悄悄撤离”这一战略，开拓移民成了苏联军进攻最前线的挡箭牌。

【逃亡之路、难民生活】

1945 年 8 月 9 日，开拓移民在毫无防备的情况下被苏联军进攻，陷入了极度恐慌的状态。成年男子由于“全体动员”的政策，全体都参军了。剩下的只有女性、儿童和老人。她们不得不离开开垦地，成为难民，向广阔的中国东北地区逃亡。逃亡途中大多数人被轰炸，枪击身亡。苏联军毫不留情地杀死了非军人的人员、女性和儿童。

在日本难民凄惨的逃亡的几个月中，由于饥饿和寒冷，不断有人饿死、病死。“在逃难的路途当中，许多人逝去了。每天都活在不知道身边谁会死去的恐慌当中。”、“为了种玉米地，母亲和弟弟都因为饥饿和过劳死逝去了。”这些都出自居住在高知县残留孤儿的原话。孩子和老人成为了累赘，有的被杀死，也有的被抛弃在路上。

逃亡途中，关东军基本没有实施救援。因为在苏联军进攻的第二天（8 月 10 日），日本军大本营决定保护日本本土“皇土”、“放弃满洲地区”，关东军先行撤退了。为防止苏联军追踪，关东军爆破了铁路和桥。日本难民的逃亡之路变得更加困难，越来越多的人从而死去。

日本难民逃亡到各地的难民收容所。但由于食料、燃料、衣服、医药品的匮乏，不断有人饿死、冻死、病死。一个高知县的难民说“在难民收容所里许多人死去，庭院里被扒下衣服的尸体堆积如山”。在满洲开拓移民当中，有两成被征兵的人和三成难民死亡。成年男子几乎都参军了，还有更多的女性和儿童成为难民死亡。

为什么日本难民在战败后的 8 月或 9 月没能回到日本？如果能早点回到日本，就不会有这么多人死去。

这里有三个理由。

第一，1945 年 8 月以后，日本政府实施了不让日本难民回国，而是留在中国东北地区的方针。8 月 9 日大本营发出了“考虑到战后未来的帝国的复兴建设，尽可能让更多的日本人留在大陆上”的指令。在战败后的 8 月 15 日至 9 月期间，外务省等也反复表示“考虑到日本本土的粮食以及经济政治情况等等”，让日本难民留在中国这一决定。

第二，以美国为中心的联合军总司令部 GHQ 也表示，优先让军人以及军属归国，再考虑非军人日本难民回国。

第三，当时对中国东北地区有实际支配权的苏联也对日本难民的生命保护以及归国等问题毫不关心。

因此，特别在 1945 年冬至 1946 年春天，在零下三十度严寒的收容所里，数十万日本难民逝去。

【集体归国”及其终结】

冬去春来，1946 年 5 月开始，日本政府终于开始了日本难民的归国事业。

然而只有能够自己到达出发地葫芦岛的人才能乘上归国的船。可是由于铁道和桥都被摧毁，有很多人没能到达葫芦岛。尤其是和亲生父母死别或离别的孤儿以及儿童，根本不可能靠自己的力量到达葫芦岛。还有，即使亲生父母活着也不可能拖着临死状态的孩子到葫芦岛乘船。因此，很多日本人的孩子就被留在了中国。

回到日本的归国者告诉政府，还有好多日本人的孩子被留在中国。但日本政府根本就没有采取寻找或帮助这些残留孤儿回国的措施。不仅如此，在 1958 年，日本政府终止了日本人归国的政策。以前说是中国政府终止了日本人归国，但最近的研究表明，终止日本人归国政策的其实是日本政府。中国政府想要协助日本难民归国，但日本政府却视而不见。为什么日本政府要终止引渡日本难民归国呢？这背后，是因为战后的东西冷战。战后，日本与美国签订了日美安保条约，成为了资本主义阵营的一员，所以日本政府不承认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敌视中国，不与其交流了。就这样，被留在中国的日本人的孩子，没能归国，而成为了残留孤儿。

【残留孤儿是何时，怎样成为残留孤儿的呢？（第一部分）】

那么在此，我有一个想要考虑的问题。那就是残留孤儿到底是从何时开始，从哪个时间点成为残留孤儿的呢？当然，当他们出生的时候，他们并不是残留孤儿。苏联军队入侵之前，他们大多数只是开拓移民的孩子，还不能称为残留孤儿。苏联入侵之后，他们只是日本难民，这是也不能被称为残留孤儿。在成为难民的生活当中，他们和自己父母生离死别，成为孤儿。但即便如此，他们也只能是焦急等待着回到日本的难民或未归还者，并不能被称为残留孤儿。真正决定他们成为残留孤儿的时候，可能会让大家觉得有些意外，是早在战争结束后的 13 年——1958 年。关于这个经过，之前我已说过，在此再一次简单地确认一下。1946 年 5 月，日本政府开始实施了归国计划。因此，日本难民被分为“能够回国的归国者”和“还未能归国的日本难民或未归还者”这两类。之后在 1958 年，日本政府终止了归国计划。此时，被丢弃在中国的日本人孩子，失去了成为“归国者”的可能性，成为了“残留孤儿”。总之，残留孤儿是指在战后归国计划中残留的，被丢弃在中国的日本孩子。直接催生出残留孤儿这一现象的并不是战争，而是战后被延误和终止的归国计划。

其次，还有一件不能忘却的事情。那就是——残留孤儿是被中国的养父母领养之后，勉强得以续命的孩子。在日本难民或未归还者的孩子们当中，有许多不仅不能成为“归国者”或是“残留孤儿”，还会在中国的土地上遭遇饿死、冻死、病死等情况。倒不如说大多数的孩子就是那样逝去。残留孤儿的兄弟姐妹们许多也是以难民的身份逝去的。因此，残留孤儿的含义是指被中国人领养、养育，被他们拯救生命，幸运的孩子。“因为生病，我处于临死的状态。养父因此对领养我有些犹豫。但考虑到如果不领养我，我就会死去，最终还是领养了我。”、“养父母看到我之后，因为觉得我十分可怜而领养了我。当时的我已瘦到皮包骨，腹中缠绕着的肠子清晰可见。”所以，大多数的残留孤儿，迄今为止都十分感谢中国的养父母。

【寻找亲生父母和永久归国】

接下来就是被中国人领养的残留孤儿们迫切地想要寻找在日本的亲生父母并且回到日本。某个残留孤儿说“1951 年，我响应征兵参加朝鲜战争。虽然参战会有死去的可能，但是如果去朝鲜，就能够离日本近一些。我是抱着誓死要回到日本的决心而参军的。”

但是实际上，寻找亲生父母和回到日本是十分艰难的。

为何如此艰难呢？首先，从 1949 到 1972 年，在东西冷战的背景下，日本和中国处于断交的状态。并且日本政府在终止归国计划的第二年（1959 年），取消了在中国的残留孤儿的户籍，并宣布他们已在战争中死亡。因为残留孤儿在户籍上已经被处理为死亡，所以搜索的根据也就消失了。

之后经过了 13 年，1972 年中日两国终于建交了。日本厚生省和在中国的日本大使馆，收到了许多来自残留孤儿想要寻找亲生父母和归国的信件。然而日本政府仍然完全无视并以消极的态度，或者倒不如说是以阻止的态度来应对残留孤儿的诉求。

比如日本政府开始寻找残留孤儿亲生父母的调查时间是在 1981 年——中日建交以后的第九年年头上。而且参加调查有严格的限制条件，残留孤儿只有提出自己与亲生父母相关的证据才能进行。因此，这对于残留孤儿并不容易。残留孤儿们说“对于从刚出生就被抛弃在路上的我们，让我们提出和亲生父母有关的证据，实在是太荒谬了。相反，日本政府在日本国内寻找我们的亲生父母，难道不应该是他们向我们提出证据吗？”因此，访日调查也仅仅停留在小规模的状态，断断续续地拖延到了 1999 年。在此期间，不论是残留孤儿和他们在日本的亲生父母，以及中国的行政机关一直都向日本政府批判地说过“应该快速进行大规模调查”。然而，调查却进行得越来越慢，在这期间证人或相关人员都渐渐逝去，弄清残留孤儿亲生父母身份的概率也越来越低。

而且日本政府帮助弄清亲生父母和允许归国的对象也仅仅局限于拥有身份保证的残留孤儿。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孤儿，是不能回国的。即使孤儿找到亲生父母，如果因为经济状况或是亲生父母再婚等原因而得不到身份保证，也不能回国。一个残留孤儿说“因为亲生父亲年事已高无法工作，所以不能成为我的保证人。寻找保证人的过程十分辛苦。我是日本人，为何回到自己国家的时候需要身份保证人呢，实在是无法理解。”再加上，日本政府对于残留孤儿带着自己的孩子（第二代）和配偶（妻子或丈夫）一起回日本的也有着严格的限制。特别是残留妇女，如果不与丈夫和孩子分开，是无法回到日本的。并且日本政府不允许残留孤儿带着 20 岁以上或是已婚的孩子一起回到日本。有个孤儿说“大女儿因为已在中国结婚了，所以不能和我一起回到日本。大女儿最终在中国逝去了，来不了日本。”、还有个孤儿说“从小我就和亲生父母、家人分开，成了残留孤儿。因此，现在我不想和家人再次离别了。”

【残留孤儿是何时，怎样成为残留孤儿的呢？（第二部分）】

那么为何日本政府对于残留孤儿寻找亲生父母和回到日本这件事，采取消极阻碍的态度呢？从日本的官方解释来看，有两点理由。

第一点，残留孤儿的问题是残留孤儿与他们家族的私人问题。因此政府无法介入。换言之，成为残留孤儿是他们本人和家人的责任，政府没有给他们寻找亲生父母和使其归国的责任。

第二点，1972 年中日建交以来，在中国的未归还者以“自主意愿（自愿）”取得中国国籍，成为中国人的。因为成为了中国人，“归还日本”就有些奇怪了。再加上如果是作为外国人（中国人）进入日本，那么即使是残留孤儿，也没有特别处理的必要。来到日本后，进行外国人登记也是理所应当的事情。这就是日本政府的官方解释。

那么，残留孤儿以“自主意愿”取得中国国籍是什么意思呢？因为有些难以理解，我想稍微简单地做一下说明。

在战后冷战的背景下，日本政府直到 1972 年都未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个国家。因此从日本政府的立场来看，1972 年以前被遗留在中国的日本人一直是拥有日本国籍的，是未回到日本的“未归国者”。然而，在 1972 年 9 月 29 日，因为中日建交，日本政府正式承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一般情况下，如果国与国之间外交正常后，残留孤儿寻找亲生父母以及其归国理应变得容易才是。然而事实却相反，不管是寻找亲生父母还是归国都无法实现。为何如此呢？日本政府以 1972 年 9 月 29 日中日建交为由，认为被遗留在中国的日本人是“自主意愿”，也就是根据自身需求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因为取得了中国国籍，所以被官方认定丧失日本国籍。当然实际上，日本政府未听取任何一个残留孤儿的诉求。总之官方地将残留孤儿的日本国籍单方面地剥夺了。站在日本政府的角度来看，从 1972 年 9 月 29 日开始，残留孤儿早已

不是未归还的日本人，而是已取得中国国籍的中国人。根据日本政府的解释，只有在 1972 年以前回到日本的人才是拥有日本国籍的归国者。但是，1972 年后还停留在中国的人是有中国国籍的中国人，是残留孤儿。总而言之，如果根据日本官方解释的话，未归还者成为残留孤儿的时间是 1972 年中日建交的那一天。

对于日本政府这样的举措，残留孤儿以及残留妇人当然给予了严厉的批判。无论如何考虑，残留孤儿都不可能以自我的意愿遗留在中国。而且，没有事实表明，残留孤儿以自我的意愿放弃日本国籍，取得中国国籍。在 1972 年 9 月 29 日，将遗留在中国的残留孤儿的国籍一齐废除，实在是荒谬至极。归根到底，日本政府官方上做出如此举措，只是想尽早结束残留孤儿这样麻烦的问题罢了。

在这之后，日本政府收到来自各界的严厉批判，不得不做出一些应对。例如之前所说的，开展寻找亲生父母的访日调查，放宽归国的限制条件，再比如不让残留孤儿做外国人登记，而是以拥有日本国籍的日本人回到日本。但是，这些改善举措进行得十分缓慢，到 1994 年左右，才完全废除了种种归国的限制条件。从中日建交以来的 22 年当中，残留孤儿作为持有日本国籍的日本人，一直持续着无法自由回到日本的状态。残留孤儿回国时间的大幅度被延迟，导致他们的年龄已经到了 40~60 岁。因此，即使回到日本，对于他们来说，能找到稳定的职业以及学习日语都已经变得极其困难，只能不得不过着贫困的生活。

【疑问 1：残留孤儿，真的是战争的受害者吗？】

说到这里，我们再回到刚才最初提到的一个疑问——“残留孤儿，真的是战争的受害者吗？”

残留孤儿们大约在 15 年前，因为向日本政府提起了国家赔偿诉讼，所以这个疑问在日本社会广受争议。在判决当中，出现了各种各样的主张。在这里，我将介绍最具代表性的三个主张。因为之后会听取大家关于这三个主张的意见，所以希望大家可以稍作思考。

第一是被告日本政府的主张。“残留孤儿的受害是国民同等都应该忍受的战争受害。所以日本政府没有必要对残留孤儿进行特别的道歉或者赔偿。是否还留在中国是残留孤儿和其家人的个人、私人的问题。而且，1972 年残留孤儿自愿脱离日本国籍，成为了中国人（中国国籍）。所以日本政府并没有帮助残留孤儿早日回国的义务。”

第二是原告残留孤儿的主张。这也是被神户和高知裁判所所认可的主张。“残留孤儿的受害并不只是战争受害。是战后的日本政府没能让他们早日回国，反而采取了阻碍他们回国的政策才造成的受害。而且造成残留孤儿的因素不仅有对满洲开拓移民以及撤回工作的迟缓和终止，单方面剥夺他们的日本国籍等，还有战前以及战后的日本政府的政策。所以日本政府有实现让残留孤儿早日回国的义务，对此的怠慢必须进行道歉和赔偿。”

第三是东京裁判所的判决。“残留孤儿的受害是国民同等应该忍受的战争受害。而且残留孤儿不能掌握日语以及日本文化的受害比起其他关系到生命的战争受害来说是轻微的受害。其次残留孤儿在小时候就已经忘了日语和日本文化，现在让他们回国也迟了。所以，日本政府没有让残留孤儿回国的义务”

那么，这三个意见当中哪个才是正确的呢？

如果第二个意见也就是残留孤儿的主张是正确的话，也就是说简单的把残留孤儿看作“战争产生的战争受害者”是不充分的。残留孤儿的受害是战后日本政府，也就是应该已经成为国民主权民主主义的日本政府的政策造成的新的受害。1958 年停止撤回工作，1972 年单方面剥夺日本国籍，以及一直持续到 1994 年的回国妨碍，都是战后日本政府的行为。残留孤儿的问题如果只看作为“应该被一直讲述关于过去战争的记忆”的话，就会错过战后日本政府的责任和残留孤儿问题的本质。残留孤儿问题是战后日本民主主义的问题，是拥有主权的日本国民每个人都要被问责的问题。

二、残留孤儿的苦难人生：如何在战后的中国和日本生存下去？

那么接下来，来说说残留孤儿是怎么在战后生存下来的。

【在战后的中国生存】

留在中国的残留孤儿，被中国人养父母养大，去学校，找工作，结婚组成家庭，生育孩子。

但这样的人生却是苦难的持续。

首先 1945 年和日本的战争结束之后，中国的国民党和共产党的内战一直持续到 1949 年。据说内战的死亡人数达到了 100 万人。某个孤儿说“因为内战，长春已无粮食储备，许多人饿死了。如果光吃杂草的话，身体就会渐渐变得浮肿起来。”即使 1949 年内战结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但政治的混乱还在持续。1958 年强制施行的无谋的“大跃进”政策使得中国的产业根基被毁坏。残留孤儿的工作地几乎也都破产，他们被迫换工作或者陷入贫困。1959 年到 1961 年持续发生的大饥荒据说饿死了 2000 万人（也有说是 4500 万人）。有孤儿说“因为遭遇大饥荒，每天村里都会有数十人接连死去。”

之后的 1966 年到 1976 年的 10 年间发生了“文化大革命”这样的政治大混乱，使得产业和教育都陷入了几乎毁灭的状态，在政治斗争中据说也牺牲了 1000 万人。

而且战后的中国实行了严格的户籍制度，城市和农村之间不能自由移居。在占大半人口的农村，不上学、贫困、不识字等问题蔓延开来。所以在农村生活的残留孤儿中不能读写中文的人不在少数。有孤儿说“一次也没有去过学校，因为贫穷，在我家从七岁或八岁就开始下田干活是理所应当的事情。”

当然战后的日本也有许多苦难。但完全比不上残留孤儿在战后的中国受到的苦难。可以说残留孤儿和在日本生活的日本人（包括归国者）完全不一样，过着极其残酷的人生。

但同时不能忘却的是并不只有残留孤儿过着这样残酷的人生，战后大部分的中国民众一样过着这样苦难的人生。内战也好，大跃进也好，大饥荒也好，文化大革命也好，农村的贫困也好，中国民众都在拼命克服着这些苦难。所以残留孤儿和中国民众有着共同的各种苦难，在这期间共同学习，工作，互相帮助，结婚生子，可以说是拼命活了下来。“内战的时候，在离开长春向农村逃离的路途中，我迷路了。养父在危险当中返回并誓死要找到我，带着我一起逃离。养父哭着对我说‘要死的话一起死，一定要带着你逃离’。”、“因为大饥荒，许多人饿死了。我也有好多次因为过于饥饿而倒下。那个时候村子里的人就给我食物，帮助我。”、“如果没有中国人的帮助，我绝对不可能活到今天。”这些都是出自高知县孤儿的原话。

【作为日本人的歧视和迫害】

当然，残留孤儿也有其特有的苦难。就是作为日本人的歧视和迫害。这也有两个要素。

第一，到 1950 年代前半，小时候受到的欺负。几乎所有的残留孤儿小时候，打架的时候都会被骂“小日本鬼子”、“滚回日本”。当时的中国社会，对日本侵略战争的记忆还非常深刻，民众的憎恨也就转向了残留孤儿。但是当时共产党和政府对于这种歧视进行批判，并庇护残留孤儿。为什么当时的共产党是这种立场呢？因为当时共产党主张“无论是日本人还是中国人，一般民众（包括残留孤儿）都是日本军国主义战争的受害者。”

但第二点，1950 年代中期以后事情却发生了变化。升学，就职，晋升，加入共产党的时候，以残留孤儿是“日本人血统”的借口进行区别对待。“在高中时，我因为成绩优异而被推选进入医科大学。但是高中的党书记反对说‘为何要推选一个日本人’而取消了我的资格。因此我没能上大学。”、“因为我是日本人，丈夫的工资被调低，丈夫外甥参加空军也没有合格。那时，我感到十分自责，一度想要自杀。”这些是根据“档案”的歧视。在中国有“档案”这么一个像详细户籍的东西，

上面记载的事情会在人生的各个阶段进行审查，具有很大的影响力。这样的歧视不同于小时候的歧视，中国共产党和政府把有日本血统的人看作日本的间谍，进行正式的歧视和迫害。战后东西冷战的激化当然也是其背景。

第二种歧视和迫害最严重的是在 1966 年到 1976 年的“文化大革命”时期发生的。残留孤儿当中，在大集会上被声讨，被拉出去巡街，受到暴行，被强制劳动，被驱逐到贫穷的农村几十年的人不在少数。某个孤儿说“文化大革命的时候，我们被迫扣上‘听地方广播’、‘和敌方用电报联系’等没有事实根据的罪名。被贴报批判，被放逐到农村。许多人因此精神上变得不正常。”

但需要注意的是，事实上受到这样迫害的人并不是只有残留孤儿。以“父母是地主、富农或是资本家”、“小时候在国民党统治地上过学”、“本人是知识分子”等借口，很多的中国民众也受到了无理的歧视和迫害。实际上，文化大革命牺牲者的大半都是中国民众。也就是在战后东西冷战的背景之下，对资本主义的警戒，中国内部的权力斗争和政治混乱使得无理的歧视和迫害在中国全社会扩散。正是因为如此，残留孤儿和中国民众相互庇护，相互帮助，相互守护生命及生活。在文化大革命如此惨烈的迫害之下，是因为有在暗中帮忙，支持的中国朋友、伙伴和家人，残留孤儿才得以存活下来。“当我正想要自杀的时候，附近的中国人阻止了我并鼓励我说‘在回到日本之前一定要忍耐下去’。”有孤儿如此说到。大多数残留孤儿对于中国有着“养育了残留孤儿的宽容的国家”这样的肯定印象。这是因为中国并不只是苦难和歧视的社会，反而对于残留孤儿来说，中国是和家人朋友伙伴一起战胜苦难和歧视的社会。

根据这样的事实，在战后中国的残留孤儿的苦难，并不仅仅是过去的“战争受害”。应该说是基于战后的东西冷战，中国的政治混乱给中国民众带去的受害波及到了残留孤儿。

【在日本的生存】

在 1980 年代到大概 2000 年之间，很多的残留孤儿回到日本定居。是因为从这个时期开始日本政府的回国限制和妨碍慢慢得以缓和。

但是他们回国的时候已经是 40 多岁到 60 多岁的中老年人了。在日本找到稳定的工作或短时间内学会日语都十分困难。就算找到了工作，也是简单劳动的非正式雇用，低工资，长时间重体力劳动，工伤，被看作“中国人”受到歧视等等问题在职场中蔓延开来。下面介绍一下高知县孤儿的经历。“在个体经营的餐饮店中，老板强制我去上班，并且从工资当中扣除种种费用。如果我不去餐饮店，还会被老板殴打。”、“我因为是做组装部件的流水工作，所以非常辛苦。一人不仅要去做两人份的工作，而且每个月工作还是最低的，只有 11 万日元。也有被欺负的时候，每天净是被要求重复做着讨厌的工作。”、“我在大厦里做清扫的临时工，因为腿脚不便，从一楼到八楼上下十分困难。只能一边扶着小腿一边来回上下楼梯。”、“我在缝纫厂做熨烫的工作，每小时的工资低于其他人，只有 330 日元，一个月仅有 5~6 万日元的收入。因为职业病脖子经常会痛。在厂里的时候经常被欺负说‘你是中国大妈，赶紧回中国去吧’，十分艰辛。”、“我在木工厂工作，我们夫妇两人加上两个儿子共计四人，一人每月才赚 6 万日元。生活水平低，十分贫困，连鱼和肉都吃不起。两年后，木工厂倒闭了，我从事了切断自行车部件的工作。在那里被欺负得很厉害，再加上经常听到机器的噪音，我倒下了。妻子因为在工作的地方也经常被欺负，所以回到家后经常哭。但是到第二天，还会像没事一样照常去上班。如果不那样做的话，孩子们就不能去学校上学，生活也无法维持，只能选择忍耐。”

而且就算是退休或者被裁员退職之后，因为加入日本年金的时间很短，晚年也不能依靠年金生活。所以回国的残留孤儿中大概 8 成都不得不接受生活保障。

因为受到生活保障，夫妇两个人能过上每月 12 万日元的最低限度的生活。但如果有了其他的收入，生活保障费就会

减少。政府施加“早日工作自立”这一压力，因此硬着头皮工作干坏了身体的孤儿也不在少数。“因为做手术不能工作，我接受了生活保障费。但是过不久役所的人就来了并对我说‘还没有开始工作吗？如果不工作的话，请回到中国’。”、“我们明明是因为政府的政策而被遗留在中国，为何现在需要接受生活保障呢？被大家说‘靠着国民的纳税度日，成为大家的负担’真的十分懊恼。”另外，“有没有悄悄工作得到收入”、“有没有过得奢侈”、外出和支出都受到监视，生活的自由受到束缚。也有被监视“有没有收到孩子的经济帮助”从而变得和孩子缺少交流的孤儿。如果去中国，生活保障费会被停止发放，因此不能去探望生病的养父母，直到他们去世也见不上一面，还不能自由地去上坟。也有去医院被限制，导致生病耽误了治疗的时机的孤儿。

残留孤儿的二世（孩子们）也像之前说的那样，因为受到严格的回国限制，比起残留孤儿来说回国更晚。因此这其中，很多人找不到稳定的工作，很多人失业，也没有学习日语的机会，生活陷入贫困。“只有 16 岁的四儿子在日本上学了。18 岁的三儿子和 17 岁的三女儿，因为还未被政府承认就被我招呼到了日本，所以没法上学，也不懂日语，只能马上开始工作。”

总而言之，回到日本残留孤儿们面对的问题不是语言和文化障碍的问题，而是深刻围绕在生活整个领域的困难。回到日本不是“解决残留孤儿的问题”，而是开始了新的苦难。

【日本政府的自立支援及其限度】

对于这些情况，日本政府进行的支援主要是以下两点。

第一是日语教育。但期间只有四个月到一年。只有这样是不可能学好日语的。

第二是介绍公营住宅。但是残留孤儿并没有选择居住地（都道府县）的自由。就这样在来日本之前在中国认识的残留孤儿伙伴被安置到了全国各地，所以孤儿在地区容易被孤立。而且被分配到的公营住宅中有很多人住在没有电梯的 5、6 楼，随着年纪越来越大，外出也变得十分困难。“公营住宅的五楼没有电梯，我因为高血压不能登上五楼，对于因为关节病，双脚做过两次手术的妻子来说也十分困难。”

介绍工作的支援和生活保障以外的经济支援，生病之后去医院的支援以及对于二世的就职或者生活支援等几乎全都

没有。

就这样像刚刚所叙述的，在日本的困难生活最晚持续到了 2008 年（后述：新的支援方式）。大多数的残留孤儿对日本有着“对残留孤儿弃置不顾的冷酷的国家”这样的不好印象。这是基于不仅把他们搁在中国不管不顾，妨碍他们回国，而且在回国之后也是一样弃置不顾的实际感受。

【疑问 2：让回到日本的残留孤儿痛苦的真的是语言的障碍吗？】

那么现在，请回忆起今天在最初提出的第二个疑问。这个疑问是——“让回到日本的残留孤儿痛苦的真的是语言的障碍吗？”

在这里介绍一下国家赔偿诉讼提出来的三个主张。之后想问问大家觉得哪个主张是正确的，所以请边听边考虑一下这个问题。

首先是作为被告的日本政府的主张。这也是反对残留孤儿诉讼的人们的主张。“对于残留孤儿来说，最大的问题是语言和文化的隔阂。因此残留孤儿们必须尽早学习日语和日本文化，从经济层面上自立，脱离生活保护。因为日语不好而无法找到工作，是个人的努力不足，是个人责任。日本政府虽然没有义务为归国残留孤儿的自立提供支援，但还是提供了 4 个月到 1 年的日语教育。残留孤儿应该感谢日本政府。起诉政府是不知恩图报的做法。”

其次是作为原告的残留孤儿的主张。神户地方裁判所也认定这个主张是正确的。“残留孤儿的苦难不仅仅是语言与文化的障碍，更涉及到与工作和年金相关的经济基础、住宅、医疗、家庭生活、社会关系等所有的生活领域。这些苦难是由于日本政府没有容许残留孤儿早期归国，和回国延迟而引起的。因此日本政府至少有义务支援回国的残留孤儿，让他们在日本能够正常生活。但是日本政府并没有履行义务，导致残留孤儿在贫困中勉强维持着苦难的生活。日本政府应该向残留孤儿谢罪和赔偿，尽早的实施适宜的自立支援政策。”

第三是刚才介绍的东京地裁的判决。“对于残留孤儿而言最大的问题是语言和文化的障碍。残留孤儿之所以不会日语、不了解日本文化是因为他们的养父母不是日本人，而是中国人。中国养父母的养育，妨碍了他们学习日语和日本文化，是给他们带来最大危害的‘危险状态’。因此，日本政府并没有责任。（也就是说，残留孤儿如果要追寻责任的话，并不能责怪日本政府，要诉讼那些没有教他们日语的中国养父母才可以。）”

那么，大家认为这三个主张中，哪一个是正确的？

如果第二个意见是正确的话，在考虑残留孤儿问题的时候，不能把视野局限于“语言和文化的障碍”的问题上。语言和文化不同非常容易被注意到，无论如何我们的目光都会被吸引过去。但是其实真正重要的是应该理解残留孤儿作为每一个活生生的个体的生活和他们整个人生的道路以及历史和社会的背景。

三、中国残留孤儿的现状——国家赔偿诉讼和新支援政策

【国家赔偿诉讼和各地方裁判所的判决】

综上所述，残留孤儿于2002年以后，在全国各地展开了国家赔偿诉讼。两千多名残留孤儿占回到日本的残留孤儿总数的九成，成为原告。2003年，高知县也有56名残留孤儿站起来追讨国家责任。

争论点已经都论述过了，由于比较重要，再简单总结一下。

首先，原告残留孤儿有以下主张。“残留孤儿的伤害不仅仅是战争的伤害。也是日本政府没有尽义务让残留孤儿尽早回国，反而妨害残留孤儿回国，回国后也没有对残留孤儿进行适当的自立支援而造成的伤害”。

与此相对，被告日本政府有以下主张。“残留孤儿的被害是每个国民都应平等忍受的战争伤害。而且，日本政府对于残留孤儿的早期回国，以及回国后的自立支援并没有义务”。

那么，各地的裁判所做出了何种判决呢？

首先，大部分的裁判所认同了以下三点。第一，“残留孤儿的被害不仅仅是战争被害”。第二，“日本政府有义务和责任帮助残留孤儿早期回国”。第三，“战后日本政府的归国政策和自立支援政策有不完善、不充足的方面”。以上三点，日本政府的主张，从框架组成上被驳回。

基于这些，神户地方裁判所判决日本政府违反了“实现早期归国的义务”和“归国后的自立支援义务”两方面，责令国家谢罪和赔偿。残留孤儿彻底胜诉。

其次，高知的地方裁判所认定日本政府非法妨害残留孤儿归国的事实。但是以残留孤儿在回到日本三年之内没有进行起诉为由，失去时效。虽然没有胜诉，但是认定了日本政府的违法性。

在其他大多的裁判所，残留孤儿们都败诉了。像刚才叙述的，他们承认了日本政府在政策方面存在不完善与问题的事实，但是没有认定这是违反法律的。

总的来说，就胜诉败诉而言，大多数地裁的残留孤儿都败诉了。但是就判决内容来说，各地裁都否认了日本政府

主张，明确了日本政府的政策有很多问题。

而且，这其中只有东京的地方裁判所人为残留孤儿的被害是国民都应该平等忍受的战争被害。并且认为，前述的残留孤儿没有学习到日语和日本文化的被害，是轻微的战争被害，更是把这种被害的原因归结与中国养父母，日本政府不负担任何责任。

东京地裁的判决主张，残留孤儿不被中国养父母领养，在中国作为日本难民死去的话，就不会产生不会日语的“被害”了。还主张中国养父母既然不能教残留孤儿日语的话，不应该收养他们，应该把他们杀掉。我对日本有这种裁判官表示诚惶诚恐。但是在这里要特别注意的是，这种恐怖的东京的裁判官的主张是“残留孤儿的被害是战争被害”、“残留孤儿所面临的问题是语言和文化的障碍”。与最初所述的现在在日本最普通最常听到的两种意见是完全一致的。我们如果停留在这两种意见上的话，就会像东京地裁的裁判官那样，只能被这种恐怖的主张所左右。

【新支援政策的意义与局限】

国家诉讼赔偿时，日本的舆论和媒体全部压倒性的支持残留孤儿的主张。

日本政府在 2007 年，勉强修改了支援法，设立了“新的支援政策”。

具体来讲，设立了新的支援给付金制度取代了生活保护，可以支付月額六万多的老龄基础年金以及最高月額 8 万日元的支援给付金。

而且，设立了可以用中文进行生活相谈的支援相谈员制度。

在此之上，开设日语教室和交流活动。

这些新的支援政策，是残留孤儿靠自己的力量在诉讼种获得的珍贵的成果。

但是这些新的支援法、支援政策，并不能根本解决问题。原因在于，首先，残留孤儿的被害是因日本政府的政策而产生的问题，国家的责任并没有被认可。因此，政府既没有谢罪，也没有做出补偿。即使是新的政策，也没有明确国家的责任进行补偿，仅仅是恩惠的自立支援。例如，支援给付金也是以生活保护为基准的制度。针对每个残留孤儿的收入进行调查（“收入认定”），仅支付给一定收入水准以下的人。而且，对于访问中国也有各种限制。支援相谈员的人数也很少，“一年只进行一回、两回家庭访问就已经精疲力尽”的地区不在少数。残留孤儿的二世，即使是因为日本政府的政策原因延迟归国，生活穷困，也完全不能纳入成为支援对象。

这个支援政策设立了大约十多年，残留孤儿也步入老龄化。无法参加日语教室、交流活动的，足不出户的人也在增多。可以讲中文的高龄者设施以及介护服务很少，再加上像刚才所述的领取支援给付金需要收入认定，好多人无法与孩子共同居住。与孩子共同居住超过了收入标准，支援给付金会被减额或停止，就会与孩子一起共同倒下。因此，也产生了严峻的介护问题。随着老龄化去世的人数增多，支援费用的总额也在减少。支援相谈员的人数与工作时间也在被削减。伴随高龄化，生病、介护、孤独等需要更多的支援相谈员，现在却反而被减少了。

二世同样如此。残留妇人的二世已经有人步入 60~70 岁，由于在日本的年金加入时间不足无法靠年金生活。老年后，接受生活保护。生活贫困不自由的人数急剧增多。二世的配偶如果接受生活保障，也无法去中国看望亲生父母。亲子分离，跨越了一个世代又重新上演了。

结束语：【中国残留孤儿应该向日本社会征讨的问题】是什么？

下面我们进行总结一下。

综上所述，残留孤儿的问题不仅仅是“被继续诉说的战争被害”，是由战后的日本政府与社会以及东西冷战等，战后国际社会所产生的被害。因此，我们与残留孤儿一起作为日本的主权者和日本国民，当即应该担起责任解决战后民主主义的课题。也是日本与中国民众之间，跨越国籍差异相互理解，如何创建和平的中日关系和国际社会的课题。高知县的残留孤儿如下说到“我们的二世和三世，希望成为中日间的桥梁。现在，我们很担心中日关系会僵化而发生战争。无论哪一方增强军力，都会加剧紧张的气氛。我们希望政治家们冷静思考。如果真的打仗，苦难的还是民众。特别是对我们残留孤儿，不希望有第二次战争。”、“担心日本和中国会不会围绕到钓鱼岛问题开战，不希望二次战争。祈祷安倍首相不要进行战争。对战争十分恐惧，希望世界和平。”

再加上，残留孤儿的问题不仅仅是“语言与文化的障碍”，特别是关系到“生命和生活”的基干，是包含人的一生和人生整体的深刻问题。因此，必须从历史、社会、政治、行政、国际和平等问题来考虑才能解决问题。

我觉得以上我所说的正是中国残留孤儿立足于自己所度过的苦难一生而想向日本社会提出的质疑。

在认知这些之后，我经常会对高知的残留孤儿们产生敬意。因为大家在靠自己的力量把社会的不正之处改正，创建更好的区域社会，为了推动中日的友好和平关系积极地参与。“现在经常参加捐赠志愿活动。四川大地震的时候，和为中国安徽省无法上学的孩子们建立‘希望小学’的时候都募捐过。”有孤儿如此说到。当然，其他都道府县的残留孤儿也在努力进行着各种活动。但是，残留孤儿自身积极地 and 自主地进行活动这一点，高知县在日本是屈指可数的。而且，高知这个地区是拥有能让这成为可能的土壤、风土和传统的地方。我从高知的残留孤儿和支援者们身上学到了很多，得到了大家的帮助，也希望能与残留孤儿们一起尽我的微薄之力。

以上是我的演讲。谢谢大家的倾听。